**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「校內報名表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
| 學生中文姓名 |  |
| 學生英文姓名  (護照或學籍系統) |  |
| 作品種類  (請勾選) | □繪畫類 □書法類 □平面設計類  □漫畫類 □水墨畫類 □版畫類 |
| 題目 |  |
| |  | | --- | | 指導教師中文姓名 | |  |
| |  | | --- | | 指導教師英文姓名 | |  |

1. 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2. 同一類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（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），每人至多參加 2 類。若參加2類，請繳交2張報名表。
3. 如參賽作品將進行校內初選，入選後進行網路報名並發下切結書，切結書一併繳回學務處。
4. **書法類、水墨類作品請自行拖底，未拖底恕無法收件**。
5. **請務必詳閱計畫。**

**☆作品(連同此報名表)收件日期為9/21(三)放學前送學務處，逾期恕不收件。**